审批意见: 威环高〔2026〕40号

恒辉(威海)医用材料供应有限公司印刷制品项目位于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石海街29号，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属于新建项目，属于未验先投项目。项目租用威海恒瑞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租用建筑面积为513平方米。项目设有生产车间、危废库等。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凹印膜卷材100吨、丝印纸张5吨。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和以下环保措施:

1.项目生产过程中研磨工序有机废气须经收集后由“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要求，由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其他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要求，由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P2）排放；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须密闭储存、转移和输送，生产和使用过程中须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厂界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厂内无组织废气须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附录A表A.1要求。项目区域内不许自建生产及取暖用燃煤锅炉和其他燃煤设施。

2.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初村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雨水、污水须分流。

3. 应选用低噪音优质设备，对易产生噪声污染的设施，要采取消音、降噪、减震、隔声等措施，减轻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 固体废物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要求，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要求妥善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标识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

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危险废物的转运和处置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3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按时申报危险废物产生、处置等相关信息，在转移危险废物前，按照规定申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转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无害化处置。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7. 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台账，每年依法依规开展环境监测。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依规申领、变更排污许可。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高区分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高区分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队负责项目建设及使用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五、随城市发展，如遇规划变更等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026年11月16日